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山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9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山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山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持榔頭先後毀損犯罪事實欄所示告訴人趙士權之物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被害人同一，且於密接時間內完成，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係包括之一罪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1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理性途徑解決糾紛，恣意毀損告訴人自小客車（民國96年出廠）及其使用機車（103年出廠）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有竊盜、毒品、公共危險等前科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因給付方式歧異而調解不成立，惟告訴人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持以毀損上開車輛所用之榔頭1把，為被告在路邊工地拾取，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犯後已遭被告丟棄不知去向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明（見警卷第5至6頁）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憶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9397號

17 被 告 張山河

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山河與趙士權素不相識，張山河因與趙士權之前配偶甘芳
22 瑋有感情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
23 月18日21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4 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世界帝心B3停車場301號停車
25 格處，持榔頭以敲擊之方式，毀損趙士權所有之車牌號碼00
26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及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
2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致本案汽車之前
28 後擋風玻璃、前後燈殼、左側駕駛座與後座之車窗玻璃、右
29 側駕駛座與後座之車窗玻璃、局部板金及本案機車儀錶板、
30 車殼等多處受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趙士權。嗣趙士權

01 於同日23時許發現本案汽車、本案機車遭人毀損報警處理，
02 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趙士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山河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持榔頭毀損本案汽車及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趙士權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翻拍照片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